

#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

##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

Your Ref. :  
貴處檔號

Our Ref. : ( 7 ) in OT 10/A (C)  
本會檔號

Tel. No. : 2527 8380  
電話

Fax No. : 2865 5540  
圖文傳真

2/F,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  
182 Queen's Road East  
Wan Chai, Hong Kong  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  
順豐國際中心2樓

Website網址: [www.smp-council.org.hk](http://www.smp-council.org.hk)  
Email電郵: [smpb@dh.gov.hk](mailto:smpb@dh.gov.hk)

各位註冊職業治療師：

### 刊登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在紀律研訊中所作的決定

本文通知你有關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網頁內刊登委員會在紀律研訊中所作決定的新安排。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，同意採用下列有關刊登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安排－

- (a) 就 2013 年 12 月 11 日之後進行的研訊，如註冊職業治療師被裁定犯了專業上不當行為，判詞全文會刊登在委員會網頁內；
- (b) 如罪名成立案件的命令須在憲報刊登：
  - 答辯人的身分會刊登在判詞內；及
  - 判詞會永久在委員會網頁內刊登；
- (c) 如罪名成立案件的命令無須在憲報刊登：
  - 答辯人的姓名會在判詞內被刪除；及
  - 判詞會在委員會網頁內刊登一段為期五年的固定時間；
- (d) 在所有罪名成立案件中，其他各方如病人、申訴人及專家證人的身分會被刪除；以及
- (e) 判詞會在一個月上訴期屆滿或任何上訴最終審結後刊登。

有關資料旨在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，並教育職業治療師同業何謂專業上不當行為。這參考資料亦使公眾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職業治療師。

現提醒所有職業治療師，在執行專業職務時須按照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59 章)、《職業治療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，以及《註冊職業治療師專業守則》行事。若違反上述法例或專業守則，可能導致刑事定罪及／或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。

請定期瀏覽委員會網頁的最新資訊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(852) 2527 8380  
或電郵至 [smpb@dh.gov.hk](mailto:smpb@dh.gov.hk) 與秘書處聯絡。

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古初成

2013 年 12 月 20 日